一、中科院文献传递系统 CSDL 图书外借的相关规定

1、借书逾期，每过一天，每种每册滞纳金 0.50 元；过期 30 天以上加倍（超过 30 天每本每天 1.00 元）；超过 3 个月，除加倍交滞纳金外，停止借书半年。

2、借书逾期累计 3 次以上者，停止借书半年。

3、读者在图书上折页、涂抹、勾点、污损图书，每损坏一页赔款 0.30 元。如损坏严重，须赔偿原书，无法赔偿原书者按遗失图书条款进行处理，同时处以 5 元以上罚款。

4、读者撕毁书刊，需视情节轻重予以赔偿。损坏严重者必须赔偿原书刊。无法赔偿原书刊按遗失图书规定处理，同时处以 10 元以上罚款并通报。

5、遗失图书在借期内声明者，给 3 个月期限设法赔偿（必须是完全相同版本的图书或经同意后可以是新版图书），从借期期满日期起算在此期间赔偿者，不予罚款；声明遗失图书后，又找到原书者，仍按借书逾期滞纳金制度进行处理，未赔偿前停止借书。如无法赔偿原书则视所遗失图书情况，分别按下列规定赔偿：

A 中文图书：

按出版时间计算，10 年以内按图书原价的 5 倍赔款；

按出版时间计算，10 年（含 10 年）以上按原书价格的 8—10 倍赔偿；

1970 年以前出版的图书重新估价后（按现比价计算）按估价 10 倍罚款。

B 外文图书：

影印版；视具体情况按原价 5—10 倍赔款；

原版图书：按原价的 10 倍赔款；

1970 年前出版的外文图书，按现比价计算原价后，按 10 倍赔款；

6、成套多卷图书，遗失其中 1 册或数册，按整套价格予以赔款，赔款后不得索取其它册。

7、未标明价格的书刊资料，参考同类书刊资料的价格赔偿。

8、赔款后，读者又找回原书，所赔款项可如数退还本人。

9、如果国家科学图书馆修改流通管理规则，则遵照新规则执行。

二、国家图书馆图书外借的相关规定

1、遗失图书后以完全相同的同版图书（或经同意的新版）抵赔，并另加 5 元加工费，限期 1 个月，在此期间不能外借图书；如无法做到则按以下标准赔偿：

① 国内出版图书，按实际价格的 2-5 倍另加 5 元加工费；

② 进口原版外文图书，按实际价格的 3-5 倍另加 7 元加工费；

③ 成套多卷本按全套价格予以赔偿，且不得索取其他卷册；

④ 未标明价格的书刊资料，参考同类书刊资料的价格赔偿。

2、对批划、涂改、污损普通书刊资料者，根据情节轻重赔偿 5-20 元，对图书污损严重影响阅读者，按书刊资料实际价值赔偿。对批划、涂改、污损善本文献者，按文物保护法的相关

条款处理。

3、对割页、撕扯等严重损坏书刊资料者须赔偿原书，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赔偿原书，按书刊资料实际价值的 2-5 倍赔偿。情节严重态度恶劣者，通报所在单位，直至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4、如果国家图书馆修改流通管理规则，则遵照新规则执行。

三、上海图书馆外借文献资料赔偿暂行办法

2008 年 3 月 31 日开始暂行的《上海图书馆外借文献资料赔偿暂行办法》如下：

凡遗失借阅的文献资料者，应立即声明并积极寻找，同时在一个月内完好无损的相同版本或经同意，以新版本（修订本）的文献资料抵赔，并支付文献资料的加工成本费 10 元/册。若读者在一个月内无法赔偿原文献资料，须按照文献资料的原价赔偿，并根据遗失文献资料的出版年份支付保存管理费和文献资料的加工成本费 10 元/册。

图书损毁严重的，参照遗失赔偿原则赔偿。

注：以上暂行办法不包含古籍及其他特殊文献资料的赔偿处理。

附：文献资料保存管理费

文献资料出版年份	文献资料保存管理费
大于 50 年	3001 元以上
50 年内	2001-3000 元
40 年内	1501-2000 元
30 年内	1001-1500 元
25 年内	801-1000 元
20 年内	501-800 元
15 年内	301-500 元
10 年内	151-300 元
5 年内	150 元

对无法确定出版年代的文献资料，由专家鉴定，图书馆根据鉴定意见处理赔偿。